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选拔实施细则 (试行稿)

一、组织领导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1〕56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文件”),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得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动员、资格审查、综合成绩评定等具体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由高级职称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相关成果的审核答辩工作。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1、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付东洋

成员:张炎生、聂杰、师文庆、王骥、熊正烨、刘大召、肖秀春、徐今强

2、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张炎生

成员:王骥、熊正烨、刘大召、肖秀春、徐今强

二、工作程序

1、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制定电信学院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执行。

2、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发布组织当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后,按文件及通知要求受理本学院符合基本条件学生提交的申请。

3、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文件及本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鉴定和综合评定。

4、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情况,原则上按分配名额的1.5至2倍确定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予以公示(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分配名额1.5倍的按实际人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各项成绩及备选顺序,公示期不少于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初选名单、《申请表》、学生前三学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于规定日期前报送教务处。

三、推荐范围及名额分配原则

1、推免生的推荐范围为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独立学院学生）。

2、学校将名额划至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对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名额，在满足学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院优先选拔符合“文件第九条 优先条件”的学生。

（1）若符合优先条件学生数多于分配给学院推荐名额时，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包括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符合优先条件的全部学生、学院纪委委员）对学生所获优先条件的奖项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排名顺序：

获同一奖项的学生的排序按获奖证书上的团队成员的排名确定，排名在前的学生排序在前；

获相同等级的奖项且证书排名相同的学生，课程成绩高的学生排序在前。

获第二等级奖项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学生的排序分别对应获最高等级奖项排名第四、五、六名的学生的排序；获第三等级奖项排名第一、二名的学生的排序分别对应获最高等级奖项排名第五、六名（获第二等级奖项排名第二、三名）的学生的排序；以上排序若学生的顺序相等，则以课程成绩高的学生排序在前。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名单及排序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名额择优确定。

（2）若符合优先条件的学生数少于分配给学院推荐名额或无符合优先条件的学生时：

如剩余免试推荐名额大于等于 6 名（学院有 6 个专业）时，则先每个专业平均分配相同名额，以平衡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差异（如该专业无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则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按综合成绩评定）；余下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按综合成绩评定（每个专业名额数不超过 1 名）。

如剩余免试推荐名额小于 6 名时，则以学院为单位按综合成绩评定，但每个专业名额数不超过 1 名。

四、遴选标准

1、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必修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0。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以其他语种作为公共外语的，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

2、优先条件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满足学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副教授）联名推荐，可优先选拔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全国赛中，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与学业相关的最高等级奖的团队前 6 名本科生成员，或第二等级奖的团队前 3 名本科生成员，或第三等级奖的团队前 2 名本科生成员。

五、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创新创业成绩和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组成，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80%+创新创业成绩×10%+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10%。

学院（专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以上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时，课程成绩高的优先选拔。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即以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平均分绩点为准，换算为相应分数，作为学生的课程成绩，具体对应关系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创新创业成绩

创新创业成绩由与学业相关且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论著和专利三类成绩组成（各类只取一项代表作）。

1.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该项分为I、II、III类，I类只限“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项比赛；II类为政府部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项目；III类为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

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优先推荐	优先推荐	优先推荐	40
省级	40	25	15	10
市（校）级	15	10	6	4

获国家级奖励但未达优先推荐条件按20分/人计。

I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40	25	15	10
省级	25	15	10	6
市（校）级	10	6	4	2

II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20	12	7	5
省级	12	7	5	3
市（校）级	5	3	2	1

各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学生分数分别=排名第一分数×0.6、0.5、0.4、0.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分。

对主办单位类别有疑义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鉴定，从严把握。

2.发表论著（必须见刊，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作者排名第一，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在SCI、EI、CPCI-S、SSCI、A&HCI、ISSHP、CSSCI（含扩展版）等权威期刊发表文章}的计50分/人/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在CSCD（含扩展版）、北大核心等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的计30分/人/篇，在一般公开刊物（出版周期为旬刊、周刊及以下的刊物不计分）发表学术文章的计10分/人/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性和评论性文章的计30分/人/篇。作者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3.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30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10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以上创新创业成果未提及的获奖等次及排名均不计分。学生排名以成果证明（证书）的实际排序为准。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对本科阶段在核心或权威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I类竞赛（全国赛）并获得第四等级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包括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全部答辩学生、学院纪委委员）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学院制订思想品德考核登记表，由学生填写后交辅导员签署意见并给出表现等级，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是否合格。该项成绩基础分为60分。参军入伍后退役学生参加推免生选拔者，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奖项者，被授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省级及以上“优秀团干”（“优秀学

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可分别加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100 小时以上加 2 分，300 小时以上加 4 分（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六、学院推免生选拔工作相关规定

-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为本选拔实施细则的解释、咨询与申诉机构。
- 2、如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处理意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和提出申诉。
- 3、本选拔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学院 2022 年应届毕业生的推免选拔工作。
- 4、本选拔实施细则依据学校文件制定，未尽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若与上级的规定不一致，则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6 日